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1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檢察官葛光輝

連絡電話：02-2314-6871 轉 2309 編號：346

---

有關中國時報 99 年 1 月 11 日林峰正律師投書指稱：「司法院與法務部基於本位立場互相杯葛法案，對落實 10 年前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意興闌珊」一文，因與事實多所不符，法務部特提出澄清

一、自 88 年召開司法改革會議以來，各界有共識之改革項目，包括強化檢察官舉證責任、檢察官公訴蒞庭、實施交互詰問、修正刑法易科罰金之範圍等，法務部均秉持負責之態度，與司法院等相關機關通力合作，推動相關法案之修正工作。其中應由法務部推動之項目，如：強化法律扶助、非刑罰化、非機構化刑事政策、增加檢察官員額及輔助人力、重新定位檢警關係、檢察官公訴與偵查之分工、提昇科學辦案能力、推動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三合一考選制度、明定檢察官之定位及身分保障、檢察官在職教育、檢察總長的任命方式、檢察一體原則制度化及透明化、建立檢察官評鑑及淘汰制度、建立律師評鑑及懲戒制度、強化律師自治、反特權、反貪污、反黑金、反干預之措施等，法務部 10 年來亦以積極負責的態度，戮力完成。所謂「對落實 10 年前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意興闌珊」，顯非事實。

二、自 97 年 5 月以來，司法院與法務部已重啟停頓多年的院部會談，對於各方關注之議題，彼此交換意見，努力凝聚共識，有時不免有歧見，但法律本為社會科學，對於同一議題有不同的意見，毋寧乃正常之現象，即使律師界與學界亦然。司法為民，司法院與法務部不論在制度面或實踐上，為建立優質、可長可久之制度，一年多來，彼此傾聽並尊重對方的意見，溝通並無困難，意見縱有不同，但絕無所謂「本位主義」或「互相杯葛」法案之問題，

若涉及立法政策，當由國會做最後決定。

三、法務部司法改革之腳步不會停歇，竭誠歡迎各方提供建設性意見，共同為司法改革而努力，贏得人民的信賴。